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及條款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條款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鑒於建業地產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對本集團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董事會預期(i)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將予以調整，以滿足建業地產集團的營運需求；及(ii)所有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並不足夠。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與建業地產訂立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將相應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下列修訂：

- (1) 本集團應持續根據下文第(3)段所載的經修訂條款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 (2) 三份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原年度上限應修訂為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3)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與相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所有三份框架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並調整一份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公司將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由於有關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其項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i)胡先生（亦為建業地產集團的控股股東）；(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及(iii)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鑒於建業地產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對本集團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董事會預期(i)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將予以調整，以滿足建業地產集團的營運需求；及(ii)所有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並不足夠。

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與建業地產訂立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將相應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下列修訂：

- (1) 本公司應持續根據下文第(3)段所載的經修訂條款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 (2) 三份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原年度上限應修訂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3)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與相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下表載列各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A.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及 (2) 建業地產
期限	:	期限將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延長至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服務費	:	根據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就一手物業銷售以及準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房產營銷代理服務，並根據物業銷售交易金額收取佣金率(介乎0.8%至2.0%)作為服務費。

根據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建業地產同意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應調整至根據物業銷售交易金額介乎0.8%至6.0%作為服務費。

適用於各物業項目的佣金率載於本公司與建業地產於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單獨協議中。適用於各物業項目的佣金率將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項目的營銷預算、物業項目的服務範疇(即所需的諮詢、籌備及活動組織服務的類型及種類，如制訂策略營銷計劃、活動場地佈置、製作廣告資料及活動執行及管理)、市況、物業項目的地理特徵及目標物業及購房者組別的特徵。

有關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調整服務費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服務費的建議調整 —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修訂」一段。

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8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將增加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4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與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B. 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0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及
(2) 建業地產
- 期限 : 期限將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延長至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 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5.0百萬元將增加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與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C. 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0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前簽約方)；及
(2) 建業地產
- 期限 : 期限將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延長至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將增加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與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服務費的建議調整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修訂

根據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就一手物業銷售以及準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及活動組織服務)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房產營銷代理服務，並根據物業銷售交易金額收取佣金率(介乎0.8%至2.0%)作為服務費。

根據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建業地產同意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應調整至根據物業銷售交易金額介乎0.8%至6.0%作為服務費。適用於各物業項目的佣金率載於本公司與建業地產不時訂立的各單獨協議中。適用佣金率將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項目的營銷預算、物業項目的服務範疇(即所需的諮詢、籌備及活動組織服務的類型及種類，如制訂策略營銷計劃、活動場地佈置、製作廣告資料及活動執行及管理)、市況、物業項目的地理特徵及目標物業及購房者組別的特徵。

鑒於自爆發新冠病毒起，物業開發商因政府遏止病毒傳播而推出的防疫措施而在物業銷售方面推出多項新的銷售方式，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決定增加其營銷支出及物業銷售力度，在將予出售及預計開售物業項目的預售階段提供更全面及定制多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本集團在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佣金率範圍的上調反映就物業項目預期產生的額外人力及成本，其需要本集團在預售營銷及規劃階段加大投入力度，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銷條件進行研究、制定相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監督活動場地設置及準備營銷材料。上述佣金率調整乃經計及(i)最新的市場情況；及(ii)房產代理服務供應商在新冠病毒爆發後提供的可比房產營銷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佣金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下表所述年度／期間內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止年度 (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238,500	140,600	205,800
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140,700	86,100	171,000
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47,200	32,500	58,400

董事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金額在相應年度／期間的原年度上限的範圍之內。

下表分別載列各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285,000	330,000	440,000	450,000	465,000
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180,000	235,000	340,000	360,000	380,000
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60,000	70,000	100,000	155,000	230,000

A.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2020年至2021年及2021年至2022年同比增長2.3%及3.3%。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於2020年提供的房產營銷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尤其是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46.4%)，此乃由於自爆發新冠病毒起，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因政府遏止病毒傳播而推出的防疫措施而在物業銷售推出多項新的銷售方式，以

及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決定增加營銷支出及物業銷售工作所致，導致本集團獲得的平均佣金率普遍提高，而大多數物業項目要求更全面及定制的服務範圍；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房產營銷代理服務估計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乃按增加的佣金率(介乎0.8%至6.0%)乘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的預計銷售總額人民幣946億元計算；及
- 對本集團房產營銷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其預計銷售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為人民幣742.5億元增加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為人民幣946億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主要歸因於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預計將要出售的物業項目數量增加。

B. 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2020年至2021年及2021年至2022年同比增長5.9%及5.6%。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於2020年提供的智能化科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98.6%)，原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 受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迅速滲透到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其以科技元素改善生活質量使其物業脫穎而出所帶動，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近期對本集團的智能化科技服務的需求及預算有所增加；
- 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決定分配更多物業項目予本集團(而非其他服務提供方)，以提供智能化科技服務，當中考慮到已利用本集團的智能化科技服務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成功交付多個物業項目；及

- 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簽訂的所有現有協議的合約總額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簽訂的所有現有協議的合約總額人民幣504.6百萬元可見，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智能化科技服務需求增加。

C. 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2020年至2021年及2021年至2022年同比增長55.0%及48.4%。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於2020年提供的社群營運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79.7%)，原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 建業君鄰會的會員人數由2019年12月31日逾10,000人迅速增長至2020年9月30日逾19,000人，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建業地產集團的物業銷售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亦為補充房地產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導致符合條件並加入建業君鄰會的高淨值客戶數量增加；
- 建業地產集團的目標為於2020年12月31日底前達到20,000名會員，以進一步增強「建業」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該等高淨值會員的物業回購率；
- 本集團按每人每年的費用乘以建業君鄰會的估計會員人數計算將予收取的預計費用；及
- 自2020年第二季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大致受控以來，建業君鄰會會員的活動次數增加。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仔細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及估計需求。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溢利，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需求：

- (a)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房產營銷服務，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提供綜合及定製營銷解決方案；(ii)讓本集團適應近期房產銷售愈益困難、需要花費額外營銷精力的市場狀況；及(iii)提高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開發的物業的銷量及銷售額，從而提升記入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本集團佣金收入；
- (b) 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i)讓本集團把握最新物業市場趨勢(即採納更多需要本集團智能化科技服務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機會及從中獲益；(ii)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收購艾歐科技並成功擴展至本分部後，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物業發展商的智能化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iii)提升本集團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
- (c) 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透過收取按逐個成員應收費用計算的額外管理費，讓本集團把握建業君鄰會(為建業地產集團與本集團的一群忠實客戶)知名度帶來的機會並從中獲益；(ii)進一步培育客戶對「建業」品牌的忠誠度，提升該等高淨值成員的物業回購率，從而間接提升對本集團房產營銷代理服務的需求；及(iii)提升本集團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

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6.4%，而來自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7%輕微上升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4%。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建業地產集團的總收入的百分比較2019年同期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建業地產集團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與建業地產集團的相互及互補關係中獲益，但本集團亦已實施若干業務擴展計劃，以使其客戶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濟南市眾幫環境保潔有限公司51%的股權，其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預期將導致攤薄來自建業地產集團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公平公正；(ii)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由於(i)李琳女士為胡先生的妻子；及(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彼等作為董事放棄就有關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ii)提供生活服務；及(iii)提供商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建業地產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其項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i)胡先生(亦為建業地產集團的控股股東)；(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及(iii)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為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各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歐科技」	指	河南艾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建業新生活)及獨立第三方盧峰先生分別擁有93.3%及6.7%的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3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業地產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建業新生活」	指	河南建業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
「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建業新生活與建業地產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智能化科技服務，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經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社群營運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建業新生活與建業地產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為建業地產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各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費用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 限」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補充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建議年度費用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房產營銷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建業新生活與建業地產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建業地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前訂約方)與建業地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並修訂智能化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前訂約方)與建業地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及重列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修訂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取代河南建業新生活成為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前訂約方)與建業地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調整服務費並修訂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蔡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瀏覽。